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公司組織結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大型全業務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為個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戶提供綜合智能信息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性文件組成：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

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信息。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負債超出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72.5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5.73億元）。本公司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可獲得的資金來源進行了如下評估：1)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2)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964.1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4.52億元）；及3)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信貸記錄，本集團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承諾、預計的資本開支和償債。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附註3(g)）。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標準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管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報告目的資產和負債的匯報金額及政策的運用，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與支出需要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於某些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因素，而且對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的判斷，是無法通過其他明顯的途徑獲得。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以後年度確認。

附註47描述了管理層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用作出的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2.2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2020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及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2022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16「租賃」(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2.3 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列示如下：

	開始或以後 生效的會計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21「匯率變動的影響」(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9「金融工具」(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18「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19「非公眾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簡化」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a) 合併基準及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本集團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利益。

附屬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對該公司存在控制權：(a)能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利；(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承擔或享有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權利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a) 合併基準及權益法核算(續)

在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該公司有控制權時，只考慮本公司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利。

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日止，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被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間作出分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於每次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以外，本集團對非控制性權益以取得附屬公司時，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日，非控制性權益反映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和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未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被視為權益性交易，對合併權益中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不對商譽作出調整，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視為處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天所保留的對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這個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初始投資的成本。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不存在控制，但有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實體。有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經營決策，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是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若本集團取得被投資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當天的公允價值超過重估後的投資成本，則大於的部份調整投資成本，之後的投資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取得日後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視同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會以處置作為會計處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被投資公司仍持有的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往來餘額，以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與聯營公司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以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若在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未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的抵銷方法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投資性物業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附註3(f)）。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款的資金成本。資產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包括重置該部份資產的成本，只有在其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成本能被準確地計量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支出在發生時被認為費用入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的淨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即為報廢或處置的收益或虧損，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計入損益。

折舊是根據下列各類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折舊年限	主要範圍	殘值率
房屋及裝修	8–30年		3%
通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5–10年		0%–3%
傢俱、裝置、車輛及其他設備	3–10年		0%–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資產的成本將會根據合理的基礎分配到每個組成部份，而每個組成部份會單獨地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會每年被審閱，變化將會被認為會計估計變更。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房屋、通信網絡和設備和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附註3(f)）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資本化的利息費用及在興建期間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款的匯兌損益。當有關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這些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d) 商譽

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收購移動通信業務(如附註7所述)時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商譽在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時(附註3(f))，會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在現金產出單元被處置當年，任何應佔的商譽均包括在計算處置時產生的損益內。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

軟件並非任何有形資產的組成部份，以成本扣除以後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附註3(f))列示。軟件的攤銷主要是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算。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主要為二至五年。

(f)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在建工程等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任何事件出現或情況發生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在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確認一項減值損失之前，本集團首先對於根據適用準則確認的與相關合同有關的其他資產評估和確認減值損失。接下來，如果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因交付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收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則本集團對於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然後，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將納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以便評估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一項有形資產及一項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進行估計。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小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情形下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企業合併時產生的商譽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被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f)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被確認為費用。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被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任何被分配至這些單元的商譽，然後才按比例沖減單元或單元組內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已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減值損失便會被轉回。當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時，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會在損益確認為收益。轉回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扣除假如沒有發生減值情況下該資產應計提的折舊及攤銷。對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本集團在各年度的損益沒有減值損失的轉回。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且根據通常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該資產。

除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以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增加或抵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可直接歸屬於獲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發生時一次性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i)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利息收入是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對於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當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其他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積的利得或損失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份轉回。股息確認為損益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不滿足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條件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損益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確認的淨損益包括以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地，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份，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相關債務人的特定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參考報告日的現時情況及預計未來情況對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不含分期收款銷售商品產生的長期應收款項)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對於餘額重大的債權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權單獨進行評估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資產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適當的組合，包括提供服務性質及客戶類型等，例如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及應收企業用戶賬款，在整體上使用撥備矩陣模型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關於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應當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中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日，若本集團判斷金融工具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即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中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外部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一項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已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某項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核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催收程序，本集團對於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會執行催收活動，並適當考慮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恢復情況均計入損益。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信息和前瞻性信息進行。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使用準備矩陣估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矩陣考慮了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續)

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在整個存續期內以組合為基礎進行計量，綜合考慮拖欠信息和相關信用信息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本集團在評估時，考慮以下特徵進行組合：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性質、規模和所處行業；及
- 可獲取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閱組合，以確保每個組合的構成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將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調整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準備科目。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某項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一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合計收到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在一項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予以終止確認時，前期累積於其他準備中的累積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發行收入扣除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和長期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包含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以下情況時，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淨額反映：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依法可執行權利，且意圖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亦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因此，與客戶的電信服務合同產生的收入一般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段期間內確認。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予以確認。因此，銷售設備的收入在設備交付給客戶且與之相關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本集團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與合同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履約情況。合同資產在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評估合同資產的減值。相反地，應收款是本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對價支付到期前的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到預付款時確認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經營收入超過預付金額為止。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了積分獎勵計劃。該獎勵計劃根據使用者的消費額及忠誠度等對其進行獎勵。根據獎勵計劃，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獎勵積分，分攤比例按照獎勵積分和相關商品或服務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確定，積分的單獨售價根據其公允價值確定。本集團將分攤至獎勵積分的金額予以遞延，計入合同負債，並在積分兌換的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與同一份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值確認並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含分攤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每一項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是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以對迄今為止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剩餘的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結果為基礎確認收入。

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

如果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本集團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該情形下，本集團在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按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確認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支付或預計支付的現金金額，還包括可與欠本集團的金額相抵扣的抵免或其他項目。本集團將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交易價格(即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除非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為了取得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且該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合理估計。相應地，如果應付給客戶的對價是作為交易價格的抵減處理，本集團在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的事件發生時(或過程中)確認收入的減少：(1)本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收入；以及(2)本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對價(即使支付取決於未來事件)。

本集團某些與客戶合同相關的支付給第三方代理商的補貼(因該等補貼將由客戶最終享有)及直接支付給客戶的其他補貼屬於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發生的、若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如果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的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則在發生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首先評估其是否應按其他相關準則確認為一項資產，如否，則本集團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標準的情況下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同或本集團能夠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改良了本集團將在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計可收回。

確認的資產後續按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損益。該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i) 租賃

租賃定義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租賃開始日或租賃修改日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發生後續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務變通，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於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為基準或以單項租賃為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存在重大差異，則按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分攤合同對價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同，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對合同對價進行分攤。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時間，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同時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承租人在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狀態時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報。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以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時，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則採用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行使該選擇權需支付的罰款金額。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且在觸發支付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減少進行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者對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的，於評估日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額隨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化時，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和原折現率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的租金減讓外，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且
- 租賃對價的增加額與所擴大範圍部份的單獨價格按特定合同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如果租賃修改未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修改日根據租賃修改後的租賃期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發生租賃修改的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對合同對價進行分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一項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了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續)

融資租賃下承租人應付的金額在合同開始日按照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計量的租賃淨投資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生產商或經銷商出租人除外)包含在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金額中。利息收入被分配到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在租賃方面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總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在組成部份中分攤合同對價

當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時，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根據其相對單獨銷售價格與租賃組成部份進行拆分。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收到的可退還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將原租賃和轉租賃作為兩項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轉租賃根據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或條件一部份的租賃合同對價的變化被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激勵。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開始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將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的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份。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j)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所得稅在損益確認；若某項目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時，其所得稅影響亦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期稅項是使用年末時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按當期的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所得稅，並且包括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遞延稅項是按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並且按預計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當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初始確認時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稅率變動對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也會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此之外，任何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所產生的影響會在損益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才予以確認。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該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按全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及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k)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個人或該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k) 關聯方(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該企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該集團的成員)；或本集團為該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該集團的成員)；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是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l)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列示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m)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列報的。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海外經營主體的功能貨幣為其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金額。除了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附註3(c))，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中作為收入或支出。在所列示年度內無匯兌差額被資本化。

在編製本集團合併報表時，本集團的海外經營主體的經營成果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中。

(n) 所擁有共同經營的權益

合營安排下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就合營安排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指按照協議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獲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與其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進行會計處理。

如本集團與本集團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會被視作與該共同經營的其他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其他方於該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

如本集團與本集團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只有在將該等資產重新出售予第三方時方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o)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維護電信網絡的零備件，以及用以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按其實際成本減存貨減值準備列示。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估計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的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原存款期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以近似於公允價值的成本列賬。

(q)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貸款的利息支出、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匯兌損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除了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建造才能使用的資產的有關借貸費用予以資本化外，其餘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r)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未符合無形資產確認條件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在發生時作為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人工成本和折舊外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為人民幣46.61億元(2023年：人民幣42.03億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研究及開發相關的人工成本和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7.03億元(2023年：人民幣87.13億元)和人民幣1.63億元(2023年：人民幣1.36億元)。

(s) 員工福利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及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中。詳情載於附註45。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報告期末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46。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予以確認：

- 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
- 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

用於補償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發生相關費用的對應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t) 政府補助(續)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並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準備。確認為準備的金額是在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時，準備以履行該義務的預計支出的貼現價值列示。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則除外。

(v) 增值稅

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自2019年4月1日起為9%，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為6%，出售電信終端和設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自2019年4月1日起為13%。進項稅稅率視乎所獲取的服務，所購買的資產以及某一個特定行業的增值稅稅率而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其範圍為3%到13%。

銷項稅不包含在經營收入中，進項稅不包含在經營費用或者所購買的設備的初始成本中。這些進項稅可以抵扣銷項稅，得出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由於增值稅稅負由本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承擔，進項稅和銷項稅在分公司和子公司層面進行抵扣，在合併層面各個分子公司的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並不會進行抵銷。待抵扣增值稅和應付增值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分別列示。

(w) 股息

股息在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房屋及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具、裝置、 通信網絡 車輛及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認定成本：				
2023年1月1日餘額	109,014	881,832	29,719	1,020,565
增加	586	293	296	1,175
在建工程轉入	2,780	71,442	2,039	76,261
報廢及處置	(1,139)	(62,783)	(2,310)	(66,232)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111,241</u>	<u>890,784</u>	<u>29,744</u>	<u>1,031,769</u>
增加	1,503	296	334	2,133
在建工程轉入	3,756	88,941	2,660	95,357
報廢及處置	(1,035)	(48,437)	(1,973)	(51,445)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115,465</u>	<u>931,584</u>	<u>30,765</u>	<u>1,077,81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餘額	(70,009)	(514,322)	(22,271)	(606,602)
本年計提折舊	(3,760)	(69,537)	(1,937)	(75,234)
報廢及處置	1,037	56,773	2,200	60,010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72,732)</u>	<u>(527,086)</u>	<u>(22,008)</u>	<u>(621,826)</u>
本年計提折舊及減值	(3,674)	(70,414)	(1,956)	(76,044)
報廢及處置	906	44,330	1,899	47,135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75,500)</u>	<u>(553,170)</u>	<u>(22,065)</u>	<u>(650,735)</u>
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u>39,965</u>	<u>378,414</u>	<u>8,700</u>	<u>427,079</u>
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u>38,509</u>	<u>363,698</u>	<u>7,736</u>	<u>409,94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餘額	58,443
增加	96,00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61)
轉入無形資產	(5,944)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72,238
增加	89,039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57)
轉入無形資產	(7,119)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58,801

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鐵塔及 相關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賬面金額	22,194	12,175	25,418	8,819	462	69,068
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賬面金額	22,693	14,496	30,938	8,312	469	76,908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折舊	(852)	(5,075)	(7,848)	(2,865)	(173)	(16,813)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折舊	(829)	(5,518)	(7,744)	(2,823)	(143)	(17,057)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減值	(7)	(10)	-	-	-	(17)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減值	-	(3)	-	-	-	(3)

本集團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土地、房屋、設備及其他資產進行經營。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及低價值租賃相關費用為人民幣13.10億元（2023年：人民幣10.66億元），不包含在租賃負債中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58.36億元（2023年：人民幣50.57億元），上述金額確認為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總流出為人民幣247.09億元（2023年：人民幣230.68億元），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16.69億元（2023年：人民幣132.86億元）。

7. 商譽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的商譽	29,925	29,923

於2008年10月1日，本集團收購了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的99.5%股權權益（以下統稱「移動通信業務」）。業務合併的對價為人民幣438.00億元。截至2010年底，此合併對價已全部支付。此外，按照收購協議，本集團承接了移動通信業務與客戶相關的債權及債務，並協議從聯通集團收回淨額人民幣34.71億元的結算款。此結算款已於2009年從聯通集團收回。此業務合併以購買法作為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商譽是從收購業務中所受僱人士的技能及預期結合移動通信業務和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所達到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

對於商譽的減值測試，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至本集團合適的現金產出單元，即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本集團電信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式估算的，這考慮了本集團涵蓋了未來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1.4%（2023年：2.7%到3.6%）的收入增長率及9.8%（2023年：9.8%）的稅前折現率。於這五個年度後的現金流預計直至永續的增長率為1.0%（2023年：1.5%）。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商譽沒有發生減值。本集團相信作為可收回金額之基準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而有可能的改變將不會導致其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

8.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餘額	60,779
增加	3,486
在建工程轉入	5,944
報廢及處置	(2,029)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68,180

增加	4,078
在建工程轉入	7,119
報廢及處置	(2,948)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76,4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餘額	(39,999)
本年攤銷	(7,411)
報廢及處置	1,932
	1,932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45,478)
本年攤銷	(8,189)
報廢及處置	2,751
	2,751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50,916)
	25,513

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22,702
------------------------	---------------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以及資產和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除另外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主要業務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3日	中國	3,000	提供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5日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68億港元	提供電信服務
號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中國	350	提供百事通信息服務
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日	中國	500	銷售電信終端
天翼愛音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中國	250	提供音樂製作及相關信息服務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5,000	資本投資和提供諮詢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中國	5,000	提供資金和財務管理服務
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中國	4,764	提供雲產品和雲服務
天翼數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中國	900	提供數字生活領域相關的綜合解決方案
臨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中國	2,350	提供算力服務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除另外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主要業務
上海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14日	中國	297	提供通信工程設計及 系統終端開發服務
天翼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中國	1,000	提供物聯網服務
中電信智能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中國	900	提供運營及支撐類技術 服務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中國	500	提供網絡信息安全服務
中電信數字城市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中國	3,500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及 技術服務
中電信人工智能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中國	3,000	提供AI技術服務
天翼視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中國	1,000	提供視聯服務
中電信量子信息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中國	3,000	提供量子通信及 量子計算技術服務

除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的股權權益，以及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9%的股權權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無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37,083	36,986
應佔收購後淨資產的變動	7,094	6,172
	<hr/> 44,177	<hr/> 43,158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及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20.5%	建設、維護和運營通信鐵塔以及其配套設施

附註：

(i)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在中國成立與運營，並於2018年8月8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中國鐵塔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91,360	78,083
非流動資產	241,474	247,924
流動負債	75,799	63,934
非流動負債	57,056	64,379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97,772	94,009
本年利潤	10,730	9,75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	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0,727	9,756
本年內收到中國鐵塔的股利	1,743	1,166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中國鐵塔(續)

調節至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鐵塔的淨資產	199,979	197,694
中國鐵塔的非控制性權益	1	-
本集團持有中國鐵塔的所有權比例	20.5%	20.5%
本集團所擁有中國鐵塔淨資產的份額	40,995	40,527
調整鐵塔資產處置中遞延實現的收益之餘額	(139)	(317)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中國鐵塔權益的 賬面金額	40,856	40,210
中國鐵塔按公開報價計算的公允價值	37,428	26,81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鐵塔的投資基於公開市場報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4.28億元，低於賬面金額8.4%，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該項投資不存在減值跡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單項不重大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136	9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綜合收益		
合計的份額	136	11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3,321	2,948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公司的權益證券	(i)	919	1,371
未上市的權益證券	(ii)	96	55
		1,015	1,426

附註：

- (i) 上述上市權益工具為上市實體的普通股。這些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在損益中確認將與本集團以長期目的持有這些投資並實現其遠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一致，因此已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上述未上市的權益證券代表本集團持有的各類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以長期戰略目的持有這些投資，因此已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3,595	2,264	—	—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508	2,7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 註銷及減值	2,852	2,809	(47,596)	(41,932)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385	1,889	—	—
用戶積分計劃	1,003	997	—	—
使用權資產	—	—	(10,016)	(11,714)
租賃負債	10,906	12,55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0	30	(151)	(266)
其他	1,050	950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4,329	24,234	(57,763)	(53,912)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互抵金額為人民幣236.5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7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抵銷後淨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7億元）和人民幣341.0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25億元）。

12. 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4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2,264	1,331	3,595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745	(237)	2,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809	43	2,852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889	496	2,385
用戶積分計劃	997	6	1,003
租賃負債	12,550	(1,644)	10,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30	—	30
其他	950	100	1,050
 遞延稅項資產	 24,234	 95	 24,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41,932)	 (5,664)	 (47,596)
使用權資產	(11,714)	1,698	(10,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266)	115	(151)
 遞延稅項負債	 (53,912)	 (3,851)	 (57,763)

12.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2023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2,115	149	2,264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627	118	2,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536	273	2,809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404	485	1,889
用戶積分計劃	1,064	(67)	997
租賃負債	15,054	(2,504)	12,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9	21	30
其他	979	(29)	950
 遞延稅項資產	 25,788	 (1,554)	 24,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35,479)	(6,453)	(41,932)
使用權資產	(14,323)	2,609	(11,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110)	(156)	(266)
 遞延稅項負債	 (49,912)	 (4,000)	 (53,912)

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是基於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稅利潤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人民幣136.6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69億元)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2.5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7億元)。本集團所屬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其中高新技術企業可以在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13. 其他資產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 (i)	10,299	48
合同成本 (ii)	974	1,486
預付投資款項 (iii)	1,775	—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及應收款 (iv)	8,838	8,375
	21,886	9,909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主要為1年以上。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在為用戶提供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時提供給用戶的固網終端等直接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1.20億元(2023年：人民幣13.48億元)。資本化成本的期初餘額或本年度內資本化的成本均未發生減值。
- (iii)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11日因收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盾量子」)的股權而支付的預付投資款，詳見附註48。
- (iv)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及應收款主要包括預付工程及備料款等。

14. 共同經營

2019年9月9日，本集團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以共建共享5G接入網絡。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劃定區域，在全國範圍內共同建設和運營一張5G接入網絡。在中國聯通建設、運營和維護5G接入網絡的地區，本集團依託中國聯通的網絡開展5G業務；在本集團建設、運營和維護5G接入網絡的地區，中國聯通依託本集團的網絡開展5G業務。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共用5G頻率資源，5G核心網絡各自建設、運營和維護。雙方共同確保5G網絡共建共享區域內的網絡規劃、建設、運營、維護及服務標準統一，保證同等的服務水平。

14. 共同經營(續)

5G網絡共建共享安排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通過雙方共同設立的協調和推進機構達成一致，以建立雙方一致同意的相關機制、制度和規則。該共同協調和推進機構的主要職能是共同開展網絡規劃、投資決策、專案立項及驗收等相關工作，包括確定5G基站的站址及使用的設備型號等，並協調5G共建共享網絡的運行及維護，確保合作協議的有效實施。例如，全區域內的5G基站建設的時間、範圍及站址，設備的選擇及維護供應商的委任，均需由雙方協商並達成一致同意。

在共同經營下，雙方的業務和品牌保持獨立經營，用戶歸各公司所屬。雙方用戶所產生的收入各自確認，成本和費用各自承擔，同時雙方建造的資產和相關負債各自確認和承擔。

15. 存貨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零備件	1,333	346
用於銷售的商品	1,934	3,071
	3,267	3,417

16.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49,726	37,861
中國電信集團	2,556	1,670
中國鐵塔	46	24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259	893
	53,587	40,448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720)	(8,238)
	42,867	32,210

按賬單日或提供服務日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42,715	34,140
一年至兩年	6,435	3,490
兩年至三年	2,273	1,238
三年以上	2,164	1,580
	53,587	40,448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720)	(8,238)
	42,867	32,2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17. 合同資產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4,916	4,768	
中國電信集團	181	161	
中國鐵塔	1	1	
	5,098	4,930	
減：減值損失準備	(367)	(265)	
	4,731	4,665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主要由產業數字化及固網智慧家庭服務合同產生。本集團將這些合同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經營週期(通常為一年)內收回。

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i) 3,962	9,067	
應收中國鐵塔款項	22	227	
應收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310	189	
其他應收款	10,028	8,146	
減：信用損失準備	(786)	(774)	
	4,187	4,236	
終端設備採購預付款	3,303	3,557	
預付費用及押金			
留抵及預交增值稅	14,114	10,932	
	35,140	35,580	

附註：

(i)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包含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2億元，已提減值準備人民幣0.4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80億元，已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62億元)，貸款之利率為2.40%–3.00%，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45,938 36,269 82,207	78,740 2,306 81,046

20.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

短期貸款包括：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2,835	2,867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年平均利率為2.6% (2023年12月31日：3.0%)，年利率為1.1%至2.9% (2023年12月31日：2.7%至3.4%)，一年內到期償還。

長期貸款包括：

利率及最後到期日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人民幣貸款(附註(i))	8,479	6,029
美元貸款	145	160
歐元貸款	73	8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697 (1,238)	6,275 (1,133)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7,459	5,142

20.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續)

長期貸款包括(續)：

附註：

- (i)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中包括本集團通過銀行取得的人民幣政府低息貸款(「低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08%至1.20%。低息貸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將其折價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確認於損益中。該貸款的公允價值與面值的差額作為政府補助確認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應到期償還的長期貸款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238	1,133
一年至兩年	1,430	1,143
兩年至三年	1,076	1,036
三年至四年	2,508	394
四年至五年	1,310	1,604
其後	1,135	965
	8,697	6,275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964.1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4.52億元)。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117,720
中國電信集團	31,194
中國鐵塔	10,618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018
	160,55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鐵塔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39,275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32,642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40,409
六個月以上到期	48,224
	160,550

22.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32,364	29,969
應付中國鐵塔款項	1,727	1,875
應付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34	14
預提費用	20,350	22,648
應付增值稅	1,016	948
押金及預收租賃款	5,188	5,643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18,111	13,163
	78,790	74,260

23.合同負債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65,006	65,171
中國電信集團	178	245
中國鐵塔	1	1
	65,185	65,41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大部份已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經營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369	13,39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3,579	12,97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8,186	25,780
五年以上	3,077	3,894
	49,211	56,04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369)	(13,399)
	34,842	42,650

25. 股本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實收股本		
77,629,728,699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77,630	77,630
13,877,410,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3,877	13,877
	91,507	91,507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

	一般風險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附註(iii))	(附註(v))	(附註(vi))		(附註(ii))		
2023年1月1日餘額	19,710	47,687	84,901	183	126	(458)	188,433	340,58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378	63	30,446	30,88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變動及其他	12	-	-	-	-	-	(3)	9	
股息(附註37)	-	-	-	-	-	-	(20,059)	(20,05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860	-	-	-	(2,860)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附註(v))	-	-	-	204	-	-	(204)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19,722	47,687	87,761	387	504	(395)	195,753	351,41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337)	130	33,012	32,805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變動及其他	186	-	-	-	-	-	-	186	
股息(附註37)	-	-	-	-	-	-	(23,527)	(23,52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3,163	-	-	-	(3,163)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附註(v))	-	-	-	274	-	-	(274)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9,908	47,687	90,924	661	167	(265)	201,801	360,8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附註(iii))	(附註(ii))	(附註(iv))	
2023年1月1日餘額	28,759	47,687	84,901	54	155,806	317,20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470	28,599	29,06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12	-	-	-	-	12
股息(附註37)	-	-	-	-	(20,059)	(20,05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860	-	(2,860)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28,771</u>	<u>47,687</u>	<u>87,761</u>	<u>524</u>	<u>161,486</u>	<u>326,229</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344)	31,623	31,27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186	-	-	-	-	186
股息(附註37)	-	-	-	-	(23,527)	(23,52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3,163	-	(3,163)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28,957</u>	<u>47,687</u>	<u>90,924</u>	<u>180</u>	<u>166,419</u>	<u>334,167</u>

附註：

(i) 本集團的資本公積主要是指下列金額的合計數：(a)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票面值的差額；(b)本集團作為權益性交易從中國電信集團收購所付出的對價和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歷史賬面價值的差額；以及(c)本集團取得非控制性權益所付出的對價和取得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是指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票面值的差額。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和因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

26. 儲備(續)

附註：(續)

(iii)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孰低者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賬戶的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公司淨利潤相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人民幣31.6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億元)，即按本年度淨利潤的10%至此儲備金。於2024年12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448.4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82億元)。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任意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460.79億元。

除非公司清算，否則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用作擴大生產經營或根據股東現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資本，或增加股東現有股票面值，但轉增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 (iv) 根據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為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儲備的孰低者。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664.1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4.86億元)，此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於報告期末日後建議的2024年度期末股息約為人民幣84.83億元，並未於報告期末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附註37)。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是財務公司，通過提取留存收益，在權益範圍內設立一般風險儲備，處理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未確認潛在損失。一般風險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要求中規定的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27. 經營收入

收入的分解

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收入		482,033	464,965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i)	202,524	195,660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ii)	125,680	123,063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iii)	146,588	138,890
其他服務收入	(iv)	7,241	7,352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v)	47,384	48,586
經營收入合計		529,417	513,551
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521,522	505,531
其他來源收入		7,895	8,020
經營收入合計		529,417	513,551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41,448	42,56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487,969	470,988
經營收入合計		529,417	513,551

附註：

- (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移動通話、移動互聯網接入、短信等移動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固定電話、寬帶互聯網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應用服務等固網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雲服務、數字化平台服務、專線服務等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v) 主要指本集團出租物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出售移動終端設備、固網通信設備收入及政府補助。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即為預期於未來一年至三年內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入。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運行維護費	106,760	102,270
能耗費	19,573	19,516
網絡資源使用及相關費用	32,363	29,018
其他	6,902	9,607
	165,598	160,411

附註：

(i) 網絡資源使用及相關費用中包含與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和與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網絡資源相關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

2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費及客戶服務費	47,265	47,773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2,370	2,882
房屋、車輛等相關使用費	2,972	3,1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i) 4,661	4,203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46	56
－非審計服務	3	4
其他	9,346	8,758
	66,663	66,804

附註：

(i) 該項不包括與研究及開發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和人工成本。

30.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運營及支撑成本	57,878	55,05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0,401	37,753
	98,279	92,805

31. 其他經營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15,938	13,910
商品銷售成本 (ii)	39,710	40,819
捐贈 3		17
其他 (iii)	2,379	1,955
	58,030	56,701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 (iii) 其他主要包括除增值稅、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金及附加。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財務成本淨額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792	2,130
短期和長期貸款利息支出	676	504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77)	(89)
淨利息支出	2,391	2,545
利息收入	(2,242)	(2,368)
淨匯兌損益及其他	79	155
	228	332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2.6%-3.1%	2.9%-3.6%

33.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5,134	3,121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192	236
遞延稅項	3,871	5,419
	9,197	8,776

33.所得稅(續)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2,172	39,20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10,543	9,801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 稅率差別	(i) (1,068)	(858)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55)	(69)
非應課稅收入	(iii) (716)	(626)
不可抵扣的支出	(iv) 721	928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可抵扣虧損稅務影響		1,02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稅收優惠及減免的影響	(v) (1,361)	(1,238)
其他	(v) (125)	(190)
 所得稅費用	 9,197	 8,776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8%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及其他各項收入。
- (iv)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v) 其他主要包括結算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等。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2024年	董事／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金 ⁸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瑞文	-	245	368	145	-	758
梁寶俊 ¹	-	102	174	52	-	328
邵廣祿 ²	-	100	100	69	-	269
劉桂清	-	221	331	137	-	689
唐珂	-	221	331	136	-	688
夏冰 ³	-	18	18	13	-	49
李英輝	-	218	327	136	-	681
李峻 ⁴	-	218	327	136	-	681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⁵						
吳嘉寧	509	-	-	-	-	509
楊志威	324	-	-	-	-	324
陳東琪	-	-	-	-	-	-
呂薇	-	-	-	-	-	-
監事						
黃旭丹 ⁶	-	114	348	54	234	750
羅來峰 ⁶	-	111	396	54	-	561
韓芳 ⁷	-	323	129	86	-	538
張建斌 ⁷	-	154	443	85	-	682
關麗莘	-	208	760	127	273	1,368
羅振東	-	159	593	108	152	1,012
汪一兵	-	-	-	-	-	-
	833	2,412	4,645	1,338	659	9,887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梁寶俊先生於202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於2025年2月10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2 邵廣祿先生於2024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3 夏冰先生於2024年1月19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4 李峻先生於2025年1月2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 6 黃旭丹女士和羅來峰先生於202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 7 韓芳女士和張建斌先生於2024年8月21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8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獎金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確定。
- 9 2024年度內另有結算2023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36.0萬元，劉桂清人民幣32.7萬元，唐珂人民幣32.7萬元，李英輝人民幣31.7萬元，李峻人民幣31.7萬元。
- 10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本年度並未因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而收取任何酬金，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3年	董事／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金 ¹⁰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瑞文	-	240	360	144	-	744
邵廣祿	-	240	360	136	-	736
劉桂清	-	216	324	135	-	675
唐珂	-	214	321	134	-	669
夏冰 ¹	-	214	321	134	-	669
李英輝 ¹	-	214	321	134	-	669
李峻 ²	-	143	214	95	-	452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謝孝衍 ⁴	8	-	-	-	-	8
徐二明 ⁴	4	-	-	-	-	4
王學明 ⁵	108	-	-	-	-	108
吳嘉寧 ⁶	492	-	-	-	-	492
楊志威	317	-	-	-	-	317
陳東琪 ⁶	-	-	-	-	-	-
呂薇 ⁷	-	-	-	-	-	-
監事						
戴斌 ⁸	-	68	337	48	-	453
徐世光 ⁸	-	48	111	37	-	196
韓芳	-	485	663	121	218	1,487
張建斌	-	261	801	122	-	1,184
關麗莘 ⁹	-	119	522	81	330	1,052
羅振東 ⁹	-	96	396	68	220	780
汪一兵	-	-	-	-	-	-
	929	2,558	5,051	1,389	768	10,695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夏冰先生和李英輝先生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2 李峻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 4 謝孝衍先生和徐二明先生於2023年1月6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王學明女士於2023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6 吳嘉寧先生和陳東琪先生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7 呂薇女士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戴斌先生和徐世光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9 關麗莘女士和羅振東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 10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獎金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確定。
- 11 2023年度內另有結算2022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35.5萬元，邵廣祿人民幣33.4萬元，劉桂清人民幣32.0萬元，唐珂人民幣31.0萬元，夏冰人民幣31.0萬元，李英輝人民幣25.8萬元，李峻人民幣12.4萬元；另有結算專項獎勵，其中：韓芳人民幣13.0萬元，張建斌人民幣50.0萬元。
- 12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本年度並未因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而收取任何酬金，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35.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

五位(非董事)(2023年：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065	7,091
獎金	9,904	5,370
退休福利	535	1,181
	15,504	13,642

五位(非董事)(2023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3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1
人民幣3,500,001元以上	1	—

於所列示年度內，以上員工並沒有收取任何加入公司的獎勵酬金或離開公司的補償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35.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8	19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3

3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316.23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285.99億元。

37. 股息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每股人民幣0.0927元(含稅)宣派，合計約人民幣84.83億元。此項建議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方案。根據2024年8月20日董事會決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71元(相當於港幣0.1822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52.91億元已獲宣派。其中，股息人民幣129.72億元於2024年9月11日派發，股息人民幣23.19億元於2024年10月18日派發。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息(續)

根據2024年5月27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90元(相當於港幣0.09881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82.36億元已獲宣派。其中，股息人民幣70.82億元於2024年6月13日派發，股息人民幣11.54億元於2024年7月26日派發。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的方案。根據202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432元(相當於港幣0.15652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31.04億元已獲宣派。其中，股息人民幣111.17億元於2023年8月31日派發，股息人民幣19.87億元於2023年9月28日派發。

根據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元(相當於港幣0.085065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69.55億元已獲宣派。其中，股息人民幣59.00億元於2023年6月9日派發，股息人民幣10.55億元於2023年7月21日派發。

38. 每股淨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30.12億元及人民幣304.46億元除以發行股數91,507,138,699股計算。

每股稀釋淨利潤與每股基本淨利潤相等，因於列示的各年度內並沒有潛在普通股。

39. 承擔及或有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物業	3,214	1,912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17,012	21,015
	20,226	22,927

39.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或有負債

- (a) 本集團在中國律師的協助下，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為其他企業提供銀行信貸擔保而產生或有負債。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是某些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層已經對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不利結果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並且根據這些評估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40.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應付賬款、包含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a)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40. 金融工具(續)

(a) 公允價值計量(續)

基於本集團金融工具(長期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包含在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全部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報價為基礎的市場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2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億元)。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中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5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億元)。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為淨值法和市場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單位淨值、預期收益率、可比公司估值倍數等。

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在現行市場可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屬於第二層級。綜合考慮外幣貸款後，用作估計長期貸款公允價值的折現率在3.6%到4.9%之間(2023年12月31日：4.2%到4.9%)。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長期貸款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	8,697	8,514	6,275	6,124

於本年度並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面對三類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是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的。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等特定範圍的政策。董事會會定期檢閱這些政策，並根據經營及市場情況和其他相關風險，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上述三類主要風險的性質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這類風險主要源於存放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為用戶提供電信服務時提供的信貸產生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為減低與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因交易對手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對於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管理層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提供抵押品。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支付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關於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信息。此外，本集團對於單項或基於撥備矩陣對交易餘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再者，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所列示年度，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或是對於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進行單獨評估。由於對本集團電話和互聯網用戶和企業用戶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分析表明二者之間存在不同的損失模式，下表分別列示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電話和互聯網用戶及企業用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除此之外，本集團其他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應收電話和互聯網用戶賬款：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2	5,979	120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	2,120	420
四個月至六個月	60	891	53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0	1,624	1,299
十二個月以上	100	2,051	2,051
		12,665	4,422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2	5,803	115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	2,552	506
四個月至六個月	59	905	53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0	1,469	1,175
十二個月以上	100	1,596	1,596
		12,325	3,9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應收企業用戶賬款：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2	13,415	30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3	4,073	929
一年至兩年	68	2,978	2,037
兩年至三年	100	1,021	1,021
三年以上	100	1,395	1,395
		22,882	5,687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2	9,734	22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3	3,657	834
一年至兩年	68	1,812	1,239
兩年至三年	100	587	587
三年以上	100	894	894
		16,684	3,77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為7%(2023年12月31日：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7.20億元及人民幣3.67億元(2023年：人民幣82.38億元及人民幣2.65億元)。上述的組合計算中未包含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作出的損失準備人民幣2.56億元(2023年：人民幣2.92億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過去一至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本集團對這些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應收賬款損失準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8,238	6,117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3,585	3,124
核銷及其他	(1,103)	(1,003)
年未餘額	10,720	8,238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及銀行信貸額度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三至六個月的營運資金、支付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及新投資等資金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日按剩餘合約期計算的已訂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以及其最早需支付的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已訂約的		一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短期貸款	2,835	2,869	2,869	-	-	-
長期貸款	8,697	9,602	1,402	1,568	5,343	1,289
應付賬款	160,550	160,550	160,550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474	53,263	53,263	-	-	-
租賃負債	49,211	52,476	15,614	14,451	19,092	3,3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	227	-	227	-	-
	273,983	278,987	233,698	16,246	24,435	4,608

	2023年12月31日					
	已訂約的		一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短期貸款	2,867	2,909	2,909	-	-	-
長期貸款	6,275	7,152	1,207	1,272	3,422	1,251
應付賬款	145,872	145,872	145,872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0,819	51,610	51,610	-	-	-
租賃負債	56,049	60,458	14,922	14,113	27,215	4,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	189	-	189	-	-
	262,064	268,190	216,520	15,574	30,637	5,459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持有的現金，預計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從銀行獲得的未動用信貸額度(附註20)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及償還到期的借款及應付款。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貸款、長期貸款以及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本集團因浮動利率貸款和固定利率貸款分別需要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緊密監察市場利率的水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貸款於報告期末日的利率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貸款				
短期貸款	2.6	2,835	3.0	2,847
長期貸款	1.3	4,772	1.1	5,677
		7,607		8,524
浮動利率貸款				
短期貸款	—	—	3.1	20
長期貸款	2.6	3,925	2.6	598
		3,925		618
貸款總額		11,532		9,142
固定利率貸款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66.0%		93.2%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利率上升或下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重大的影響。

此外，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之利率亦主要為固定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相關利息並不重大，管理層預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水準不高。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v) 外幣匯率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是由以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歐元及港元的銀行存款和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的公司各類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果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將減少或增加稅前利潤約人民幣0.9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40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記賬本位幣為非人民幣的公司各類外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果記賬本位幣升值或貶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將減少或增加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6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86億元)。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藉此本集團能夠通過對產品和服務作出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向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投資回報及利益。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管理資本結構，使其可以在借貸水準較高時取得的較佳股東回報與資本狀況穩健時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為基礎管理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是指總負債和總資產的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7.3%(2023年12月31日：46.5%)。

除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施加的資本規定外，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任何外來的資本要求。

第八節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已被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與分期購買 設備相關的 於財務公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短期貸款	長期貸款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放存款	
2023年1月1日餘額	2,840	7,644	1,529	66,896	3	17,427	96,3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9	(1,507)	(3,773)	(14,647)	(20,138)	6,680	(33,356)
匯兌損益	-	8	-	5	-	-	13
新增租賃	-	-	-	11,019	-	-	11,019
租賃修改	-	-	-	(7,224)	-	-	(7,224)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78	-	78
宣派股息	-	-	-	-	20,059	-	20,059
置入設備	-	-	4,811	-	-	-	4,811
其他	(2)	130	-	-	-	-	128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2,867	6,275	2,567	56,049	2	24,107	91,8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9)	2,275	(4,280)	(15,428)	(23,617)	951	(40,128)
匯兌損益	-	-	-	12	-	-	12
新增租賃	-	-	-	11,135	-	-	11,135
租賃修改	-	-	-	(2,557)	-	-	(2,557)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90	-	90
宣派股息	-	-	-	-	23,527	-	23,527
置入設備	-	-	7,331	-	-	-	7,331
其他	(3)	147	-	-	-	-	144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835	8,697	5,618	49,211	2	25,058	91,421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餘額人民幣250.5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07億元)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附註22)。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列示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401.28億元(2023年：人民幣333.56億元)以外，其他主要融資活動包括財務公司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4.65億元(2023年：人民幣1.21億元)，該等法定存款準備金包含於2024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中。

43.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所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中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的相關披露要求。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重要事項」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 21,045	19,031
接受末梢服務	(ii) 23,144	22,627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iii) 44	47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ii) 89	87
接受後勤服務	(iv) 4,491	4,526
集中服務交易收入	(v) 3,916	3,909
集中服務交易費用	(v) 596	806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收入	(vi) 69	6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相關費用	(vii) 763	779
使用權資產增加	(vii) 528	67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vii) 24	29
提供IT服務	(viii) 3,066	2,294
接受IT服務	(viii) 8,279	6,584
購買電信設備、物資及採購服務	(ix) 4,826	4,306
出售電信設備、物資及採購服務	(ix) 4,039	4,950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收入	(x) 41	62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xi) 974	994
通信資源租用費用	(xii) 567	517
中國電信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淨存款流出*	(xiii) 951	6,680
財務公司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存款		
利息支出*	(xiii) 437	282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xiii) 4,075	8,100
中國電信集團償還財務公司提供的		
短期借款	(xiii) 10,093	8,091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xiii) 123	245
接受融資租賃服務	(xiv) 7,633	5,973
提供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收入*	(xv) -	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 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14A.90條的條款而獲得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或年度審核等要求。

附註：

- (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 (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v)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收入及費用。
- (vi) 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出業務場所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 (vii) 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交易金額，包括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以及因租賃業務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相關費用支出。
- (v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的IT服務。
- (ix)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x) 指已收及應收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及代計與代扣費服務等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收入等。
- (x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的交易金額，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 (xiii) 指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 (xiv) 指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 (xv) 指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收入。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2,556	1,670
合同資產	181	16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962	9,067
其他資產	130	135
應付賬款	31,194	26,4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364	29,969
合同負債	178	245
租賃負債	1,204	1,051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包含於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財務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附註18(i))和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附註42(i))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收取或償還。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短期貸款之利率(附註18(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財務公司吸收中國電信集團存款之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

與中國鐵塔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鐵塔資產租賃相關費用 (i)	12,201	12,361	
使用權資產增加 (i)	3,828	3,17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i)	949	1,164	
提供IT服務 (ii)	36	40	

附註：

- (i) 指與租賃鐵塔資產相關的金額，包括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以及因租賃業務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相關費用支出。
- (ii) 指向中國鐵塔提供IT及其他末梢服務的服務費。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46	24	
合同資產	1	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227	
應付賬款	10,618	7,5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27	1,875	
合同負債	1	1	
租賃負債	26,501	31,755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收取或償還。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38	11,179
離職後福利	1,338	1,389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	659	768
	11,535	13,336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d)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3(a))、中國鐵塔(附註43(b))進行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和產品的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44.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94,783	385,375
在建工程		51,109	60,227
使用權資產		65,378	73,303
商譽		29,877	29,877
無形資產		22,552	20,67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	40,145	34,926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43,574	42,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922	1,381
遞延稅項資產		—	784
其他資產		19,110	9,0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452	658,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13	1,527
應收賬款淨額		35,794	28,057
合同資產		3,281	3,30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586	19,597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4,494	6,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1	42,901
流動資產合計		103,639	101,685
資產合計		771,091	760,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9,627	19,24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149	1,132
應付賬款	136,311	124,1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903	45,090
合同負債	57,793	57,743
應付所得稅	1,886	39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3,689	12,841
流動負債合計	267,358	260,259
淨流動負債	(163,719)	(158,574)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503,733	499,7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756	3,765
租賃負債	33,619	41,189
遞延稅項負債	33,751	30,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33	6,3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059	82,009
負債合計	345,417	342,268
權益		
股本	91,507	91,507
儲備	334,167	326,229
權益合計	425,674	417,736
負債及權益合計	771,091	760,004

45. 離職後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15%至16%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還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固定比率作出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被沒收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準的供款(2023年：零)。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120.1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18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10.6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60億元)。

46. 股票增值權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公司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權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期間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批准了授予23.94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起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權價為每單位港幣3.81元，行權價格將根據該計劃的既定規則進行調整。獲授予者自2020年11月起可以開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權。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33.3%、66.7%及100.0%。於2023年2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核心骨幹人員2018年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完成的議案》，確認2018年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達成，並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46. 股票增值權(續)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批准授予約24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起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權價為每單位港幣2.686元。於2024年10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和第二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的議案》，確認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和第二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由公司統一辦理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於報告日，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為確定授出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需在模型中輸入即期價格、行權價格、剩餘有效期限、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股利支付率、預計行權時的價格下限、預期的離職率。

報告期內股票增值權數量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2,400,515,000	4,715,240,000
行權	(1,416,444,381)	(2,111,528,550)
作廢	(167,895,519)	(203,196,450)
於12月31日	816,175,100	2,400,515,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予以確認的股票增值權之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9.30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21.46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股票增值權的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9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6億元)。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受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對於一些很不容易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和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並對這些估計作出持續的審核。在事實、情況和環境改變的情況下，實際和估計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當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採用這些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於附註3列示。管理層相信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使用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的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比率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項債務進行組合而得到的客戶過去的到期支付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為基礎。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歷史損失率會每年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在考慮企業用戶前瞻性信息時，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並採用了三種經濟情景的權重和相關前瞻性因子。於報告期內，「基準」、「樂觀」及「悲觀」這三種經濟情景的權重分別是60%、20%及20%。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複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經濟下滑的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客戶情況的變化、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價格指數和國內生產總值等。此外，對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的變化是敏感的。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在附註40和16中披露。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需要根據附註3(f)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等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少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由於本集團長期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容易得到，處置對價很難準確地獲取，因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經營成本及採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估計和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長期資產的賬面餘額計提重大減值損失。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在確定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作出上述重大估計和判斷，這些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更多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此外，由於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年度的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不確定性程度較高。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是根據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預計殘值後計提折舊與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用作確定每個報告年度的折舊與攤銷費用。使用年限和殘值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和考慮了可預計的科技改變及行業經驗。若以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時，會按預期基礎對折舊與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國盾量子簽訂《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暨戰略合作協議》，擬以自有資金認購國盾量子非公開發行股份。於2024年底，上述交易已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盾量子股東大會批准，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於2025年1月，該交易完成股權交割及登記，但尚未完成董事委派，相關預付投資款人民幣17.75億元以其他資產列示(附註13)。

49.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